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羅依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2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034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M494M）

主旨：轉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二次國家報告專
要文件、附件、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勘誤表，
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31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文件各1份，另本案亦公布於CRPD資訊網「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」內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 /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

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